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德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纬德信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纬德信息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度，纬德信息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度，纬德信息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纬德信息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纬德信息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纬德信息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纬德信息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纬德信息 2022 年上半年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上半年度，纬德信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2022 年上半年度，纬德信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度，纬德信息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度，纬德信息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纬德信息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配电网信息安全产业，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加密、通信等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公司聚焦的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是发展时间较短的新兴行业，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业务规模仍较小，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高，而同行业竞争对手特别是头部安全厂商收入规模大、发展历程较长、研发投入高，具备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未来，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研发，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在新技术产业化过程中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减弱，导致关键技术无法取得突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或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2、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核心技术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仍较小，研发人员总人数较少。随着行业技术不断迭代、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为技术人员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激励机制、科研环境和发展空间，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后续产品研发以及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已全面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实现信息系统从硬件到软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如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新竞争者加入，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下滑及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聚焦的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是发展时间较短的新兴行业，公司凭借较早进入该领域的先发优势，针对产品应用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软件迭代更新，满足了客户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40.58%，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3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整体上公司发展时间仍较短，目前收入和业务规模较小，累积研发投入不高，尚未形成稳定的产品“护城河”及较高的技术门槛。而头部安全厂商如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卫士通等收入规模较大、发展历程较长，通过长期研发积累获得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未来若头部安全厂商在继续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拓展到配电网信息安全细分行业，或不断加大对配电网信息安全细分行业的投入和重视程度，将凭借其在规模、研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获取配电网领域客户的相关业务订单，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在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公司招标采购中持续取得订单，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政策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下滑及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2、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是发展时间较短的新兴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45,216,628.86 元，净利润为 18,225,067.60 元，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特别是头部安全厂商，发行人抗风险能力较弱。未来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或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订单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信息安全多业务领域经营及非电力领域拓展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所涉及的细分领域众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聚焦于电力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公司进入非电力领域，需要一定的资源投入与实践。由于在其他非电力领域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较少，新进入行业领域验证周期较长，且公司规模较小，处于成长阶段，在新领域持续提高市场份额存在一定难度。目前公司已在水利、通信等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开展了相应产品测试，但尚未形成公司业务收入，未来在非电力领域形成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如公司在非电力领域信息安全业务开拓不力，无法有效拓展其他行业的新客户并获取订单，可能造成未来在非电力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后不能保持与各行业客户的业务合作，不能持续开展多业务领域经营，可能影响公司在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的聚焦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领域，对电网公司依赖程度较高，业务受国家电力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电力设备提供商，对电网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公司业务对电网公司依赖程度较高，受国家电力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如未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对配网升级改造的投资规模不及预期，或电力行业政策体制、国内电网公司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都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及产业政策影响变化的风险

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是近年来发展迅速的新兴行业，在政策支持下，行业逐渐获得快速发展，自 2015 年起，配电网加密改造相关主要政策陆续颁布。2015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2016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电网发布《世界一流城市配电网建设工作方案》；2019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国家能源局 2015 年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提出，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在 2015-2020 年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在 2020 年达到 90%。2021 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继发布《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

案（2021-2030年）》、《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文件指出要确保电网安全稳定并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智能调度体系；还提出此次“十四五”工作重点之一为配电网建设，规划投资配电网侧投资 3200 亿元，占总投资比达到 48%。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且相关支持政策均是在 2015 年后发布，未来相关新政策的出台时间及对行业的支持力度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未来国家对配电网信息安全行业的政策延续性不足、新政策的支持力度或电网公司的执行力度不及预期，或电网行业的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变化过快导致公司产品研发不及市场响应的变化，将致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能保持较快增长，导致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逐步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部分非重要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模式进行，主要外协内容为 PCB 板的贴片和插件。虽然 PCB 贴片和插件的外协市场已经较为成熟，但可能存在因外协加工产品质量、交货期等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品质降低、交货延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的影响，国内部分地区疫情有所反复，因隔离和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导致下游客户招投标流程、现场的安装实施、市场拓展等有所延迟，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及订单获取时点受到一定影响，若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风险

公司凭借较早进入配电网信息安全新兴行业的先发优势，针对产品应用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软件迭代更新，满足了客户的产品需求，但公司目前收入和业务规模较小，累积研发投入不高，尚未形成稳定的产品“护城河”及较高的技术门槛。未来如部分头部安全厂商凭借其规模、研发及资金等优势进入配电网信息安全领域，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产品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若

信息安全头部厂商凭借其在规模、研发实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获取配电网信息安全业务订单，公司产品存在销量下滑或价格下跌的市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6,806,732.81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3.85%，应收账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一方面电网公司及电力设备提供商具有严格的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内部流程需时较长；另一方面公司给予信用情况良好、长期合作的客户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上升，当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或公司获取外部资金的市场环境趋紧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周转率偏低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未完工项目成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1.55 次，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以及客户对交货及时性的要求而增加备货，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余额有所上升；其次，由于电网对产品安全性及兼容性的要求较高，部分项目验收周期较长，部分智能安全设备及信息安全云平台项目在期末尚未验收完毕，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及未完工项目成本余额较大。如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将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使用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440060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受按 15% 的优惠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预计 2022 年底可获得认定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为 338.15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5.82%。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1.66	5,151.89	-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51	2,161.54	-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10	1,996.15	-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23	1,418.83	73.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74.02	28,766.89	181.48
总资产	84,308.13	34,758.80	142.55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34	-3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3	0.34	-32.35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2	-7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8.89	减少 6.3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8.21	减少 7.2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8	11.75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1、公司营业收入为 45,216,628.8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3%，主要系智能安全设备正处于 4G 向 5G 过渡，招标数量减少，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5,067.6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0,976.0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3.17%，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智能安全设备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62.07% 下降至本期的 31.62%；而毛利率较低的信息安全云平台业务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36.88%，上升至本期的 63.00%，导致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增加，总体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此外，因公司于本年初在科创板挂牌上市而取得政府奖励，使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520,600,877.56 元，实收资本增加 20,943,4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499,657,477.56 元，公司本报告期加权平均股本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均大幅增加，致本期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较于去年同期降低。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以软件为核心的企业，专注于电力配电网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及产品研发，积累了一系列工业安全通信及加密技术，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凭借自主可控、安全性高、稳定性及兼容性好等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

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掌握核心技术并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也是产品技术创新的来源。近年来，公司吸纳高端研发人才，不断发现和挖掘优秀人才。公司动员研发人员跟踪技术前沿，积极开展技术研究，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内部建立了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机制，包括研发中心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保持了较高的人才稳定性。同时，公司以关爱员工为企业文化的组成部分，不断改善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公司关注员工的个人发展诉求，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通道，完善的培训机制，通过引进和培养人才的方式，为公司提供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支持。

综上，2022年1-6月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50.92	605.23	-8.9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50.92	605.23	-8.9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8%	11.75%	0.4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二）研发进展

2022年1-6月，公司在研项目包括基于5G的配网安全防护设备项目、数据智能融合平台项目、基于边缘计算的智能融合终端项目等12项进展顺利。

（三）报告期内研发成果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	2	52	15
实用新型专利	-	-	30	22
外观设计专利	-	-	2	2
软件著作权	-	-	61	61
其他	-	-	-	-
合计	-	2	145	100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2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9795210508	181,826,248.0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637975256311	67,610,350.9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100100000310	72,557,675.15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4501496	203,308,900.01
合计			525,303,174.16

公司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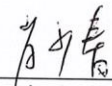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鹏



肖少春

